上津云客户端
看往期电子报

重磅品荐

被“才女”二字耽误的李清照

王小柔



《人杰:流亡与离异中的李清照》,庄秋水著,生活·读书·新知三联书店2026年9月出版。

“生当作人杰,死亦为鬼雄。至今思项羽,不肯过江东。”这四句,上学那会儿几乎人人会背。可背的人很少想过:写下它们的李清照,当时正站在怎样一条路上。她年轻时还写过一句“天接云涛连晓雾”,梦魂都飞到了天帝的宫阙,那是一个把抱负铺满整个天空的女人。

《人杰:流亡与离异中的李清照》这个书名很妙,作者好像要表达,历史上写项羽的诗人们,都是就事论事,在他身上总结历史得失,只有李清照,把项羽当成一个符号,一个盛放着不屈、自由和理想的灵魂。

这不是又一本才女传记。它要把李清照,从“女词人”三个字的框子里,请出来。

“秋水文章不染尘”,全书从靖康元年(1126年)写起,讲李清照中年到晚年,人生最颠簸的岁月。作者自己说,她想写一个活生生的人,而不是一个孤零零的才女、一个被架空的词人。

写这本书,是作者三十多年的执念。十四五岁,她在乡下读到《金石录后序》,被这个古代女子的生活迷住了。成年后,她对李清照的态度摇摆不定,有一阵子甚至想摒弃“女性特质”,把那个“凄凄惨惨戚戚”的女诗人扫进历史尘埃;可过几年,又把她找了回来,像找回一个暂时失去音讯的朋友。她去过据说是李清照出生地的明水古城,也专门跑到金华,登上八咏楼。直到快到了李清照写《金石录后序》的年纪,她的想象力,才终于触到那水面之下的部分。

她不只是“女词人”

从宋代王灼那句“若本朝妇人,当推文采第一”起,八百多年里,人们谈李清照,几乎总被框在“女词人”“才女”这些标签里。她词写得再好,讨论的参照,总离不开她是“女的”。人们津津乐道她的才华,更津津乐道她的婚姻、丈夫、再嫁、流落,这些话题的背后,都站着一个默认前提:“女子无才便是德”。

庄秋水用一个词,打碎这套惯性:人杰。

她说,研究李清照其人,解读李清照文学,站在什么立场、用什么视角,决定了你看到一个怎样的李清照。所以她不把她当“女词人”,而当历史学家、哲学家看。书里反复写李清照的“视角转换”,从前,她主动用丈夫的眼光看世界;此后,她不得不以全视野的方式,走自己的路。当一位中国古代第一流的诗人,用自己的亲身经历、自己的视角,去讲宋代女性在婚姻里受的伤害,一个前所未有的声音,便出现了。她不再借谁的眼光看世界,而是用女人的眼睛,看见时代本来的样子。

这声音有多难得?抗战时,浦江清为西南联大编选大一国文教本,专门选入《金石录后序》,详加注解,讲课很能引学生兴味。国破家亡的背景下,学生们被这篇文字打动的,正是其中的战乱经历与对文明的反思。

一段不算美满的婚姻

解读《金石录后序》是全书最精彩的部分:李清照深情地、很私密地,讲她和丈夫搜集、保存、丢失藏品,以及写作的历史。支线,是伙伴式婚姻里的快乐与苦涩;背景,是两宋之交的天崩地解;隐线,是对文明以及文明载体的反思。这几乎是一首个人与文明的双重挽歌。

可这段被后世传颂的婚姻,当真那么美满吗?

建炎三年(1129年),赵明诚是城里的军政长官。士兵作乱,这位守土有责的士大夫,竟弃城逃命,他趁黑夜缒下城墙,与两名属官一起逃了。据作者分析,李清照当时就在城里,赵明诚极可能是把她留下,独自逃的。一方长官,跑得这么狼狈。更耐人寻味的是李清照的态度。她没替丈夫遮掩,反而对包括丈夫在内的整个士大夫群体,毫不留情。她写下“南渡衣冠欠王导,北来消息少刘琨”,叹南方没有像王导那样振作的士人,北方也缺像刘琨那样不忘故国的行动者。

南宋庄绰《鸡肋编》说她“作诗以诋士大夫”。可庄秋水替她辩:她的批判,全冲着士大夫的现实表现,没有毁谤,没有诬蔑。李清照“人杰”的形象,正是在跟这些士大夫的对照里,愈发分明。

她的第二段婚姻,更可悲。后世为她“再嫁与否”争了几百年:宋人记她自述“猥以桑榆之晚景,配兹驵侩之下才”,传出去没人不笑;陈振孙《直斋书录解题》说她“晚岁颇失节”;到了清代,俞正燮、陆心源、李慈铭等人,又多方替她洗“改嫁之诬”。两边争了几百年,出发点却出奇一致:都拿妇女得守“贞节”当前提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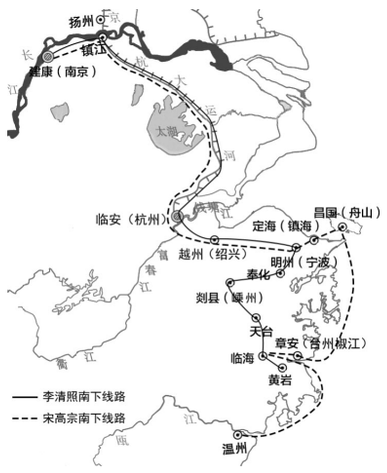
庄秋水先替李清照掀掉“贞节”这顶帽子,她推断,李清照出身士族,夫丧之后,开始依附娘家兄弟李迒。李迒是元祐党人之后,多年处境艰难,南渡后官职不高、俸禄也低,再要照顾寡姐,实在力不从心。这才是李清照再婚的关键。她说:“南宋人对李清照再嫁的不以为然,既缺乏同情之理解,也低估了这位当世著名文人的心智和勇气。李清照不仅敢于再婚,还勇敢面对自己选择的后果。”

这场离异风波,还让李清照一度进了牢狱。按作者推断,《金石录后序》正是风波过去两年后写成的。既然已“难逃万世之讥”,索性由自己收束。至少,她可以留下自己的声音,在别人涂抹自己之前,先好好咀嚼自己灵魂结出的果实。全文像一首长长的叙事诗,那些不合理、对不上史实的细节,反而让这份自述更真实,正如人回忆往事时,不自觉的混乱与有意识的修正。

还有一处对照,读来惊心。金军把皇宫和城市洗劫一空,把代表了宋朝文明的文物书画、宫室珍宝押往北方之前,赵明诚已经押着十五车藏品南下了。一边是文明的集体被掳,一边是个人的仓皇抢救。叙述的力量,就藏在这种笔触里。

海上逃亡与一盏小橘灯

书是从靖康元年(1126年)写起的。那一年,北宋遇上刺骨的极寒,也迎来金兵南下。一个文明高度发达的王朝,迅速走向腐朽崩塌。国运与个人命运,都像风里的浮萍。



李清照和宋高宗南渡路线示意图。

靖康之变后,李清照随宋室南渡。不久,丈夫赵明诚病逝。她带着一车车珍贵文物,孤身流亡在战火纷飞的南方。丈夫走后,她写过一首《偶成》:“十五年前花月底,相从曾赋赏花诗。今看花月浑相似,安得情怀似往时。”月亮还是那个月亮,花还是那朵花,可当年一起赏花的人不在了。寻常日子,在黑暗时代里,成了珍贵的甜露。

庄秋水写那个时代,也写得沉痛:王夫之在《宋论》里总结过“江南糜烂,宋无一城之可恃”,词人张元干痛恨“肉食知谋身,未省肯死节”,可像他那样耻与“肉食者”同朝、归山隐居的人,毕竟只是极少数。

海上逃亡那一章,是全书写得最险、也最美的一段。御舟在东海漂了多日,传来的都是州县失陷的消息,逃亡里的皇帝、大臣和卫士们,都抑郁不乐,不知归程在哪儿。一路也有细碎的人间烟火。上元夜前,两艘贩蜜橘的商船顺风漂进船队。即便战乱,也拦不住浙江商人做生意。宋高宗把蜜橘全买下,分给士兵吃。正是这些橘皮,后来做成了那一盏盏小橘灯。

上元夜,章安镇外的海面上,竟亮起数万点火珠,明明灭灭。那是逃亡的皇帝,让人收集橘皮、放入灯油,制成小橘灯,趁海潮退去,放到海上。章安的居民,都跑到金鳌峰上,远远看这场奇异的上元灯火。

李清照极可能看到了这一幕。她本想走水路追御舟,可高宗已经入海,她只好改走陆路,向南经剡县,想从台州经黄岩雇船入海。她挑这条路线,是因为台州知州是世交晁补之的儿子晁公为,兴许能把家藏先寄存他那儿。哪想到,金兵逼近,她到台州时,晁公为已经弃城跑了。她存放在剡溪的那批文物,后来被一支朝廷军队劫走,成了某位将军的私产。

她雇舟入海,大约这时已经赶上船队。她或许就站在船头,鬓发在风里飘,看着幽暗的海面上,点点弱光随波荡漾,就像此刻大宋朝廷飘摇的命运。可荧光汇聚,昏黄的光影,让人的心变得温暖,希望缓缓升起。

一个逃亡的皇帝,一个逃亡的女诗人,在同一片海上,各自守着一星不肯熄灭的光。

跟一个小女孩的对话

晚年的李清照,并不是我们印象里那个潦倒凄凉的老妇。绍兴十九年(1149年),六十六岁的她,两次带着北宋米芾的书法,去拜会米友仁。米友仁在父亲的《灵峰行记帖》上题跋,说父亲随手写的字,如今“可比黄金千两”;在《寿时宰词帖》的跋中,又慨叹已经过去四十年。可见直到这时,她手里还留着一批文物藏品,日子尚不至于潦倒。

《声声慢·寻寻觅觅》开首那十四个叠字,“寻寻觅觅,冷冷清清,凄凄惨惨戚戚”历来被看作《漱玉集》的压卷之作。南宋张端义激赏不已,说是“公孙大娘舞剑手”;清代陆昶却说前十四字还是卖弄,好处在结尾又叠“点点滴滴”;万树在《词律》里看出“逍逸之气”,如“生龙活虎”。可到了20世纪五六十年代,也有人批它不过是“贵妇人的哀鸣”,是“对生活丧失最后一点信心的悲观情调”。

庄秋水毫不客气地反问:一个老妇人的生活,就不是时代生活的一部分吗?历史不只是政治、战争、爱国与主义,它牵连千千万万人的心灵、情感、人生态度,是许多人对逝去家园的爱。枯寂的岁月,没有消磨李清照对自然与日常的敏锐,触觉、味觉、听觉、视觉都醒着:她感到风的速度,尝出酒味的浓淡,听见大雁的疾鸣,看见满地黄花斑驳阑珊的美。那九十七个字,就是她为自己再造的时空宇宙。

李清照晚年想收一个姓孙的小女孩做学生,把一生所学传给她。十来岁的小姑娘却说:“才藻非女子事也。”才学,不是女子该有的东西。她拒绝了著名老诗人的垂青,日夜诵读父亲手抄的古代烈女事迹。成年出嫁后,她生了五男二女,侍奉公婆,活成了一个标准贤妇。四十多年后,陆游为她作墓志铭,夸她“幼有淑质”。

这段对话,是文献中关于李清照的最后记录之一。她一生想传递的自由,被一个孩子用一句“才藻非女子事也”轻轻挡了回来。这种若有若无的敌意,伴了李清照一辈子:人们欣赏她的才华,却对伴随才华而来的热情与自由,报以不屑与恐惧,想用道德和性别规范,给她的才华打造一座华美精致的牢笼。

也正因如此,李清照后来总被两种形象反复压缩:要么被塑造成理想的才女,尖锐与探索被弱化;要么因道德“缺失”,被削弱文学天赋。庄秋水说,好在她的理解力和表达力超乎寻常,总能突破男性批评家把她纳入既有系统的努力。

她想要走近的,不是那个被后世反复谈论、贴上各种标签的才女,而是那个在乱世里一次次跌倒、又一次次站起来,用笔墨给自己挣一条生路的人。

人人都有自己的李清照

书的最后,作者别有深意地讲起另一个女子。南宋末年,岳州一个女子被元兵俘虏,她不屈从,题词于壁,从容投水而死。庄秋水分析这首《满庭芳》后写道:笔锋如刀,不啻对大宋三百多年文明最深沉的喟叹。有意思的是,当士大夫精英们热衷于对宋人作道德审查、追究他们有没有大义赴死时,女性词人们却在用更本质的态度,追问文明为何这样脆弱,为何护不住生活在其中的个体。



她们或许不是时代最激烈、影响力最大的声音,却写出了她们看见的真理。而她们的时代,附身在她们的作品之上,由此永生,由此不朽。

说到底,李清照留给我们的最宝贵的东西,不是某一首词,而是一种姿态:在灰败的世界里,选择活着,选择记录,选择用自己的眼睛,看消逝的世世代代。那九十七个字,就是她为自己再造的时空宇宙。在那里,她自由而舒展,没有负担地倾吐情感,在忽明忽暗的时间焰火下,向欢乐与哀愁告别。

“人杰”两个字,不只是一个头衔,更是李清照的人生理想。经过终极考验,有缺陷的英雄,终成人杰。一代人杰,死于何时、终于何处,无人知晓。渐渐地,她真实丰满的生活被压缩、被抽离。可这又有什么关系?心灵总是活在绵延不断的回声中,每个人都可以有自己的“李清照”。

小柔荐书

人间至味是乡愁

王晨辉



《美食》,王稼句主编,九州出版社2026年9月出版。

天津人见面,问得最多的一句话,是“吃了吗”。这句最平常的问候,藏着一个人对生活最朴素的信任,天大的事,端到饭桌上,都能缓一缓。可有一种味道,吃下去,胃是暖的,心却是酸的。那是故乡的味道。

《美食》就是这样一部书。厚厚一册,写尽了天南地北的吃食:北京的肉饼、四川的香肠、陕西的御面、浙江的豆腐干、湖南的冬苋菜、南京的盐水鸭……全书分七个块面,有长篇随笔谈茶论酒,有上海、苏州、昆山的一城一味,有遍布全国的地方吃食,还有关于笋、瓜、山药的风味杂谈。名家云集,却不卖弄学问,也不讲山珍海味、排场阔气,篇篇都是烟火气十足的记叙。它想告诉我们的是:菜系虽多,美味串起的,是中国人心底那根最软的弦——乡情。

一道菜,一头连着灶台,一头连着故乡。

书里写门钉肉饼,是从内蒙古生产建设兵团写起的。一个想病退回城的年轻人,在呼和浩特住进临街旅社,省下的钱只够精打细算,便遇上了那种茶杯口大小、油汪汪的肉饼。咬一口,顺嘴冒油,那一刻他觉得自己成了神仙,恨不能立刻捎话给连里弟兄:我吃着肉饼啦,净肉馅儿的!后来回到北京,在一家叫永兴斋的小馆子里重逢,才知道这东西名叫“门钉”,活像城门上的铁钉。

一道肉饼,两座城,隔着几十年的岁月。可当那个冬天,他带着妻儿、顶着寒风找到永兴斋亮堂堂的灯光时,一口咬下去,呼和浩特的味道就回来了。故乡不在别处,就在这一口熟悉的味道里。

有人写四川香肠,那种香你闻不到,凑近嗅只觉得平淡,可一旦进了嘴,油脂在舌尖化开,肉香、花椒的麻、辣椒的烈,一层一层涌过来。这香藏在里面,等你咬开它。香肠挂在老家的屋梁上,被柏树枝的烟一天一天熏过,风干与发酵同时进行,一个月、两个月、三个月。做香肠的爷爷,冬夜在煤油灯下一字一句地读连环画,奶奶戴着老花镜静静地听。夏天傍晚,二三十个孩子围成一圈,爷爷光着上身,讲到精彩处一拍大腿:“且听——下回分解!”那些声音,比香肠更能留在记忆里。

味道是会走路的。少年跟着全家,从四川蓬溪搬到新疆库尔勒,绿皮火车走了三天三夜,窗外的绿色一点一点褪尽,只剩下黄土和戈壁。父亲年轻时修了十几年中巴国际公路,后来回原籍,又自学木工、漆工、书法、二胡。再后来,他几乎没有犹豫,带着全家迁到库尔勒,把五个孩子和妻子,从四川的丘陵连根拔起,重新种进风沙里。

第一次吃椒麻鸡,是在库尔勒的夜市上。搪瓷大盘子里堆着小山一样的鸡肉,全是手撕的,边角毛糙,浇着红亮的汤汁,花椒粒密密麻麻地浮着。入口先是麻,阴的、凉的,像新疆冬天的风,然后是辣,阳的、暖的,像四川灶膛里的火。两种东西在嘴里打了一架,最后握手言和。

父亲有一把自己做的二胡,琴筒自己刨的,蛇皮自己蒙的。他去世那天,一位老相识在灵堂前拉响这把琴,满屋子的人都安静了,拉琴的人自己先掉了泪。后来,那把二胡陪着父亲入了土。

作者说,一道菜的身世,就像一个人的身世。

椒麻鸡到底从哪里来,四川说它有根,新疆说它诞生在此。两种说法都对,也都不全对,它走着走着,就长成了现在的样子。这让我想起书里另一处写麻辣:辣椒泼辣,花椒含蓄,起初谁也不服谁,可屋檐下的日子长着呢,被时间关在一起,慢慢地,辣椒学会了花椒的克制,花椒学会了辣椒的坦荡。麻和辣在房梁上相处半年才长成麻辣,我们和一些人,也需要半辈子才懂得彼此。

舌尖还有思念。回锅肉在四川话里,不只是一道菜。“回锅”是个日常的词,重操旧业叫“回锅”。它的核心意思是“再来一次”。祭祖时,供桌上摆一块方方正正的“刀头肉”;祖先“散过福”,人再吃,福气就传下来了。这才是回锅肉的起点。肉下锅,中火煸炒,肥肉里的油一点点被逼出来,瘦肉蜷起边,慢慢卷出“灯盏窝”,像旧时屋里那盏摇着暖光的小油灯。但最香的回锅肉,不是馆子里的,是老家那口大铁锅、柴火灶上烧出来的。

书里写一位奶奶,做回锅肉时手稳、眼明,刀工利落。她喊孙子回家吃饭,不喊名字,喊“宏娃子”,满村子都是她的声音。她走了之后,那盘回锅肉再也吃不到了。不是味道做不出来,是那个灶台、那个声音、那个等你回家的人,不在了。书里还写到一个叫代木儿的人。他少年时家里兄弟姊妹多,每逢打牙祭,总被父亲要求只吃一小片,让给弟弟妹妹。他那时就想,要是这一片肉能像手掌那么大就好了。后来,他把这个愿望做进了菜里,一片能盖住半碗饭的连山回锅肉。很多在外的四川人,隔段时间就要吃一次回锅肉。不是馋,是想家。

书里写腌萝卜,说小时候常看母亲腌菜,父亲洗净双脚,跨进大缸,用脚把九头芥踩得严严实实;一碗热气腾腾的泡饭,配上腌萝卜,是“太适饭了”。写肥肉,说凭票购肉的年代,肥肉是百姓心头至宝,谁不盼着买上肥瘦相间的五花肉?写马金豆腐干,说每天清早,“豆腐干”的叫卖声一波一波冲击耳膜,直到母亲把早饭做好。这些寻常的食物,落在纸上,全是滚烫的人间。

这本书的地域跨度极大,从江南到西北,从东北到岭南。可读下来你会发现,每个地方的人,都在为一口属于自己的味道较劲。南京人爱鸭,能把一只鸭子从头吃到脚:盐水鸭、烤鸭、板鸭、鸭血粉丝汤。那是物尽其用,无所不用其极:鸭胰本是被弃之物,被他们做成了一道“美人肝”;鸭掌脱骨,有饭店自诩“鸭掌门”;连鸭油都做成了烧饼,成了每天早晨的第一道美食。外地人觉得不可理解,可住上几天就被同化了。

湖南人守着冬苋菜,那是《诗经》里就有的“葵”,几乎要被历史遗忘,却被湖南保住了火种,成了“活着的文明化石”。香港美食家蔡澜到长沙,吃到用浏阳豆豉煮出的冬苋菜,说这是他在湖南吃到的最好、最有历史的菜。写金陵野菜的作者说,一个城市能把野菜挖掘到这种境界,跟它的饥饿史有关。南京是饱经战乱的城市,那些挣扎在死亡线上的人,用自己的身体作代价,选出了属于这个城市的野菜。野菜,是南京人的恩人,最后的依靠。这句话,读来让人肃然起敬。

笋是江南的风物。书里写全中国最爱吃笋的人数和讲究程度,上海排第一。腌笃鲜,被评选为最能让海外游子魂牵梦萦的汤。姑姑每年快递来的笋干上桌,就是春天的提醒。书里还写,有人在台湾吃了二十六年盐笋,每年都要安排人去浙江奉化老家买当地竹笋来做,最爱的,是故乡的扁尖炖鸡汤。一碗汤,装的是一个江南。

书中还写到陕西彬州的一道御面,背后有个悠远的传说。周太王的妻子太姜善烹饪,发明了这道面食;周武王灭商建周,赴祖地朝拜,点名要吃它。百姓唤它“淤面”,因由洗面沉淀而来;又因薄如蝉翼、色亮如玉,叫“玉面”;直到清末,慈禧把它列为贡品,才有了“御面”的名号。一道面食,就这样串起从周代到清代的千年时光。

做御面要四道工序:洗、炼、蒸、切。最见功力的是“片淤面”,乡下人拿镰刀刃片,把蒸熟凉凉的淤面飞快切成薄片,“片”在这里是个动词,格外生动。逢年过节,一盘御面端上桌,佐以油泼辣子、蒜泥、葱花,筋道耐嚼,回味无穷。

出门在外的游子,每每想念故乡,也会稀罕起故乡的这道菜。这句话,大约就是整部书最想说的,无论走多远,那一口故乡的味道,总在舌尖上,等你回来。

“食物不过三寸。可有些食物吃下去,暖的不是胃,是心。”中国人把乡愁,安放在了饭桌上。四川人想家了,隔段时间就要吃一次回锅肉;他们在外地的面馆里,看见一盘红白相间的香肠,眼睛会忽然一亮,嚼着嚼着就不说话了。新疆来的客人吃到椒麻鸡,会忽然安静下来。他们不说想家,可谁都知道他们在想什么。

《美食》就像一张摊开的地图,菜系众多,美味铺陈。可它不是让你记住哪道菜有多贵、多有名,而是提醒你:无论你走到哪里,总有一口味道,是从小刻进骨子里的;无论你走多远,只要那一口味道还在,故乡就在。人间至味,说到底,是乡愁。